

# 浅谈建筑施工企业双向纳税申报

江苏海安县地方税务局 严峻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荣

2006年颁布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业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77号,以下简称“177号文件”)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177号文件提出建筑施工企业纳税人必须实行双向纳税申报,这对施工地和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加强征收管理、共同监控施工经营起到了促进作用。建筑施工企业应正确实施纳税人双向纳税申报,以保证国家的税收收入、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 一、外出建筑施工企业要主动、及时地向机构所在地和施工地税务机关报送资料

1. 在机构所在地办理外出经营证明。外出经营证明单(简称“外经证”)是由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出,它反映了建筑企业的真实情况。提请当地税务机关开具外经证是建筑企业纳税人外出施工必须做的一件事,否则,施工地税务机关很可能把它作为个体或者临时经营建筑户对待。例如,甲建筑施工企业在银川、齐齐哈尔、南京、乌鲁木齐、深圳5处接到了建筑施工工程,签订了施工合同(协议书)。在外出前其必须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填开外经证,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甲企业提供的建筑安装合同,分别向施工地税务机关开出外经证。一要实事求是地向施工地税务机关证明甲企业的经济性质,是否符合机构所在地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的条件,并提供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材料;二要出具建筑企业上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复印件或汇总表,真实反映纳税人纳税情况,以得到施工地税务机关的理解和支持。

2. 在施工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验外经证等资料。甲建筑施工企业到达外省市施工地以后,首先,要向主管税务机关主动汇报建筑施工情况,同时需要报送一系列的涉税资料,如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税务部门需要的其他信息资料。除建筑施工合同原件审核后由建筑施工企业自己留存外,其余资料交施工地税务机关审核,查验保存备案。其次,施工企业对建筑安装合同如果是分包工程,以及建筑施工企业再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均要提供原件审核,复印件交由税务机关保存。印花税应该足额缴纳。此外,还要向税务机关提供在施工地的开户银行及账号。

3. 确定施工地办税人员,处理施工地税务事宜。根据177号文件的规定:在特定的情形下,经过税务机关的确认,建设单位可以成为建筑营业税扣缴义务人。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应该清楚此项工程是由总承包人或者建设单位代扣代缴,还

是由施工单位直接向税务机关自行申报纳税;发票是到税务机关申请填开,还是缴纳发票保证金后,向税务机关领购。

## 二、建筑施工企业向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纳税申报

1. 异地多处工程施工,需及时反馈纳税信息给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企业财务人员要认真汇总收集各地的纳税信息,以便正确地向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对于5处异地施工的申报纳税,由于承包的工程不同(分包或者多次转包)和建设单位的资金到位等不确定因素,有的施工地税务机关以形象进度确定申报纳税时间,也有的以收到工程款或者索取营业收入款项凭据为准,各地不可能以一种模式申报。但是,建筑企业纳税人无论确定何种申报期限,均应告知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以便掌握相关的纳税申报情况。

2. 建筑施工企业纳税人在异地工程施工中的变化情况,需及时向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报告。在正常的情况下按照理论进度施工,实际情况却不可能理想化。如遇到建设单位资金、材料、改变原设计结构等,都会影响施工进度。

3. 建筑施工企业纳税人自申报之月(含当月)起6个月内,向机构所在地提供其异地建筑应税劳务的完税凭证。它是两地税务机关加强征收管理的关键,建设单位需要正式发票入账,施工企业需要以税票证明建筑工程的纳税情况。这里需要强调的是,除具备税票外,还应该附有详细说明。一个工程结束以后,税务机关应掌握合计纳税的情况。施工地税务机关和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可以通过纳税评估,分析建筑企业纳税人在此项工程中有没有偷逃税的情况。

4. 建筑施工企业在外地施工超过180天的建筑工程,要在施工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5. 对于工程款不能全部到位的,总承包人或者建设单位以房屋抵押工程款的,施工企业应该及时报告施工地税务机关,将签订的补充合同送交税务机关备案。

6. 对建设单位的建筑安装工程是免税的,施工企业应在施工前或者施工中,及早办理好相关证明。施工企业在每月纳税申报时注明,待工程竣工后,施工地税务机关确认在外经证上所填的工程收入数字,填开建筑施工发票,以便回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汇总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7. 异地建筑工程完工后,建筑施工企业的纳税人应主动到施工地税务机关,缴清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费,请施工地税务机关在外经证上写明应税收入,缴清领购的发票。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在外经证上盖章。回机构所在地以后,交给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